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
承辦人：許亭盈
電話：04-22289111-55733
電子信箱：childsss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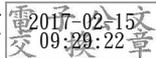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060030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30739_Attach01.pdf、1060030739_Attach02.doc、1060030739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
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060004620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620C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收文:106/02/15



1060000661

有附件